

关于对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247 号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终止收购华桦文化暨交易进展的公告》等公告，我部对相应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说明：

1、2018 年 5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彭朋先生与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澄湖文旅”）经过洽谈，于 2018 年 5 月 7 日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公司实际控制人彭朋持有你公司股份 12.23%，筹划向阳澄湖文旅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收购比例不低于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5%。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全文。

（2）根据《股权收购意向书》的约定，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为尽职调查期间，且协议签署后 1 个月内为本次交易事项的排他协商期间，请说明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相应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

（3）说明截至目前前述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有否实质进展，交易双方是否已经达成正式协议，交易双方目前磋商情况及交易意向。

（4）充分提示前述事项存在的不确定性，并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

事项的进展情况。

2、2018年6月26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并应我部要求于6月27日补充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公告》，公司筹划购买郑州金惠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标的公司整体预估值不低于18亿元。请说明：

(1) 截至目前公司筹划前述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公司对该事项的预计进度计划。

(2) 公司称拟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请说明公司是否已聘请相应中介机构，相应中介机构是否发生变更。如未聘请，请说明原因以及预计聘请时间。

(3) 公司实际控制人正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请说明公司同步筹划重组事项的原因、合理性及合规性，是否符合商业逻辑；说明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是否影响筹划重组事项。请充分提示筹划重组事项存在的不确定性。

3、2018年6月21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终止收购华桦文化暨交易进展的公告》，请说明公司收购华桦文化股权事项的过程和进展情况，充分说明终止收购的原因和对公司的财务影响，公司是否存在违约责任，终止收购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请自查在筹划、推进、终止收购华桦文化过程中所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请全面自查公司历年来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募集资金管理及财务会计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等情形。

5、截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彭朋股份质押比例为 70.87%。请说明：

（1）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彭朋所持公司股票的质押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时间、质押期限、质押权人、融资用途、融资金额、预警线、平仓线、到期日（回购日）等事项。

（2）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应质押股票是否存在平仓风险，说明其针对平仓风险或潜在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同时，请公司充分督促公司实际控制人彭朋严格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确保股票交易合法合规。

（3）除存在质押以外，相应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请说明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大股东违规资金占用等方面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7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西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7 月 11 日